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洪俞合
電 話：04-3706150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文 號	106.5.10 日
文 號	106057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51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推動計畫、附件2-作業規定、附件3-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0051390A00_AT
TCH1.docx、0051390A00_ATTCH2.doc、0051390A00_ATTCH4.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推動106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活動，作品及相關表件請於106年6月26日(星期一)前逕寄本署人事室洪俞合小姐，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5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61877號書函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106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推廣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106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請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並請彙整學校協助彙整各區繳交2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一式三份、作品資料表及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如附件2)。
- 三、各校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活動時，活動名稱請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呈現，例如：「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導讀會」，並依式填列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如附件3)及繳交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各1份。



四、檢送旨揭活動推動計畫、作業規定及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

各1份，相關表件可至本署人事室業務討論區下載。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7-05-09
18:17: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公
換
章

訂

線

74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06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頒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二、引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潮，擴展國際視野，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工作知能，並提升組織績效，強化優質服務。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三、協辦單位：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

肆、實施對象

-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

之人員。

伍、推動方式

一、終身學習

- (一)強化網路行銷，充實內部學習網站內容。
- (二)利用正式或非正式集會辦理方案宣導，並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 (三)培訓內部種籽師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四)規劃學習專區，提供良好之軟硬體學習環境。
- (五)善用內部資源，搭配便捷之學習教材，以利隨時學習。
- (六)擷取國內外辦理學習成功之公私部門案例，建立標竿學習模式，辦理相關之觀摩會或實地參觀活動，並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
- (七)發展數位學習課程，使員工於完成相關課程並經評量通過後，得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 (一)以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書目為原則。
- (二)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
- (三)訂定讀書會組織章程。
- (四)辦理領讀人培訓課程。
- (五)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等相關課程。
- (六)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相關活動。
- (七)辦理寫作研習活動、鼓勵同仁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競賽，惟同一作者同一領域以投稿1篇為限。
- (八)辦理寫作優良者頒獎活動。
- (九)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分享活動。

- (十)建置公務人員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
- (十一)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
- (十二)辦理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
- (十三)為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審事項，得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委員由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就「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圈員、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主任及人事處科長以上人員擇聘之，處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陸、獎勵事項

一、終身學習

- (一)各機關(構)學校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標準者，其人事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得各予嘉獎1次之獎勵。
- (二)各機關(構)學校得於總獎度下自由調配敘獎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得就所屬人員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及其平時服務成績之表現綜合考量，酌予獎勵，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 (一)各機關(構)學校推動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或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著有績效者，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之重要參考。
- (二)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成績優良經評選列為前30名者(不含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得核予嘉獎1次；列為前15名者，由教育部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惟繳交作品，如

經評選符合參與競賽資格總篇數低於 60 篇者，則以經評選列為前二分之一者（不含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得各核予嘉獎 1 次。如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則改依下列等次分別核給獎勵（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

1. 金椽獎：記功 1 次。
2. 銀椽獎：嘉獎 2 次。
3. 佳作獎：嘉獎 2 次。

柒、經費預算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二、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人員差旅費，得依規定向所屬機關（構）學校報支。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並得視需要另訂規定。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修訂

壹、本規定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訂定之。

貳、本規定之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於參賽及評審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以獲致公平公正之結果。

參、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一、參賽規定

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每年 9 月 1 日前，評選薦送優良心得寫作作品至文官學院評審。

(一) 薦送篇數：

1. 中央機關第 1 組：15 篇。
2. 中央機關第 2 組：10 篇。
3. 直轄市政府：15 篇。
4. 縣(市)政府：10 篇。

(二) 格式：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3,000 字，最多 6,000 字。
2. 薦送資料：參賽者應填報「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 1），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件，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3. 格式體例：中文直式橫書（詳如附表 2）。

二、評分標準

參賽作品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組成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其評分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內容」、「結構」及「修辭」四大項，各評分重點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表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啟示與創見	內容	結構	修辭
配分比例	40%	30%	15%	15%
評分重點	1.具啟發性 2.具可行性 3.具創造性	1.內容充實 2.詮釋深入 3.取材精當	1.結構嚴謹 2.層次分明 3.切合題旨	1.語意精準 2.生動優雅 3.語彙豐富
評分說明	就社會現象、個人生活經驗或書中要旨等表達個人觀點及評論。	在書本之基礎架構上，緊扣原文內容，具體論述其見解。	中心論點正確、展現關鍵主旨，具說服力，論證邏輯嚴密。	文筆生動優雅，流暢自然、簡潔練達。
補充：心得寫作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不宜抄錄過多專書內容。				

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

一、參賽規定

主管機關薦送心得寫作作品達3篇以上，得參加閱讀績優機關競賽。主管機關為應彙整所屬機關自參賽前一年度收件截止日次日起至參賽年度9月20日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成果，並填列各項活動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於參賽年度9月30日前完成薦送。

二、評分標準

(一)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審內容及配分如「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如附表3)。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分組評比，依評審項目累計積分高者，評定為績優機關：

1. 中央機關：

(1) 第1組：(含所屬)預算員額數超過10,000人之機關。

(2) 第2組：(含所屬)預算員額數不滿10,000人之機關。

2. 地方政府：

(1) 直轄市政府。

(2) 縣(市)政府。

附表 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服務機關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以上請填得獎後可聯絡之作者個人資訊)
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備註：每篇字數以 3,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附表 3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成果評分表

機關名稱：		預算員額數：		人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及配分		活動成果	佐證資料
一	閱讀推廣活動	1	各主管機關心得寫作收件篇數（每篇 0.5 分）	篇	明細表
		2	辦理內部評審（有，1 分） （評審篇數每滿 20 篇另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明細表
		3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畫或章程(pdf)
		4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3 分） 說明：須含「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網頁截圖(jpg 或 pdf)
		5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總和 （各場次參與人數總和／員額數*100 分； 另每滿 10 場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說明：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場次 人次	1.紀錄表 2.明細表
以下欄位由文官學院填列					
二	其他 *此項由文官學院給分	1	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5~10 分）		
		2	參賽資料完備性（10~20 分） 說明：佐證資料需依文官學院提供之格式（紀錄表：word/pdf；明細表：excel；請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填寫。		
		3	本年度獲得文官學院心得寫作競賽佳作以上之獎項(每篇 5 分)		

填表人：

電話：

E-mail：

(學校及機關(構)名稱)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

序號：	
活動名稱	例：每月一書導讀會
辦理時間	例：106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指定書目	例：觀察的力量(寫作研習得免填)
講座姓名	例：謝文憲
講座現職	例：環宇電台主持人
出席人數	例：123 人
內容摘述	活動簡介或課程內容摘要等……。
活動照片	

說明：

- 活動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始予計分，每場活動以填寫 1 頁紀錄表為原則。
-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